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珍宝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核准《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6,4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60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48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6,458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总股本为 42,458 万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45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2,458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4,916 万股，该预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涉及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57,600 万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市流通。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2、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如因公司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7,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8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7,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8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57,600	67.83%	57,600	0
	合计	57,600	67.83%	57,600	0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7,600	-57,6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600	-57,600	0
无限售条件	A 股	27,316	57,600	84,916

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316	57,600	84,916
股份总额		84,916	0	84,916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珍宝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珍宝岛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上市流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晋峰

胡晓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